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臺北市 政府 工務局 公園 路燈 工程 管理 處	1	大安區	大安森林公園	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2	中正區	二二八和平公園	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3	萬華區	青年公園	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4	士林區	士林官邸	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場 各 5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5	中山區	榮星花園公園	靠龍江路之園區 (8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6	中山區	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	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，不含 人行道。 (4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,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7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1)	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(373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7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8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2)	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(28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9	信義區	信義 352 號 公園 (1)	松智路與松壽路 交叉口，松壽路以 北 (776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5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0	信義區	信義 13 號 廣場-信義 廣場	松智路與信義路 叉口 (3,152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1	中山區	中山 4 號 廣場	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(1,662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2	中山區	中山 21 號 廣場	基隆河捷彎取直 範圍內(敬業三路 東側) (1,4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3	大同區	永樂廣場	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 (1,2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8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14	萬華區	萬華 406 號 廣場	中華路 2 段長沙 街 2 段交叉口 (662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5	信義區	信義 21 號 廣場	101 與世貿三館 間 (5,012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0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6	士林區	士林 1 號 廣場(東側)	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(883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7	士林區	士林 1 號 廣場(西側)	天母西路 1 號 (1,646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8	士林區	福林公園地 下停車場地 上層出入口 前廣場	中正路靠雨農路 之園區 (345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19	北投區	長安公園 擴建區	育仁路 109 號對 面小廣場 (5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,6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 依表列收費基準 收取使用費，非營 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20	信義區	信義 22 號廣場	南山大樓及 ATT 間，緊鄰南山大樓側面， (1,021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1,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21	信義區	信義 352 號公園(2)	松智路及松壽路交叉口，松壽路以南 ATT 前， (824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,4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22	信義區	信義 352 號公園(3)	松智路上，南山大樓前， (714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9,1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23	大同區	太原廣場	鄭州路與太原路口左右兩側綠地 (1,803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9,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	24	大同區	建成圓環廣場	重慶北路,南京西路口 (1,732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9,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場地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25 收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25	全市 12 行政區	收費項目 5-24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每 1,000 平方公尺 各 2,500 元，未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 1,000 平方公尺 計，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 每 1,000 平方公尺加收 1,000 元，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	1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	大犬區 (6,0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2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 活動場地
	2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	小犬區 (4,0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 活動場地
	3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	大犬區 (6,0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7,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4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 狗運動公園	小犬區 (4,000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,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5	內湖區	潭美毛寶貝 快樂公園	大犬區 (1,321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,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6	內湖區	潭美毛寶貝 快樂公園	小犬區 (975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,3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	7	文山區	萬興狗活動 區	大犬區 (1,277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,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	8	文山區	萬興狗活動區	小犬區 (485 平方公尺)	30,000 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,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非營利性 活動場地
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水 利 工 程 處	1	全市 12 行政區	河濱公園場 地廣場及道 路	實際提供區域依 現場會勘確認	30,000 元	每日每 1,000 平方 公尺 5,000 元(不滿 1,000 平方公尺以 1,000 平方公尺計 算) 超過 1,000 平 方公尺每 1,000 平 方公尺加收 2,000 元	
說明：場地使用開放時間：上午場：8 時至 12 時；下午場：13 時至 17 時；晚場：18 時至 22 時。							